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國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國順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施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電信法、竊盜、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靖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3號

14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巷00

16 弄0號
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
18 0號1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鄭國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8月4日1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5 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開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副駕駛
26 座車門，打算竊取李伯華所有車內之財物，於翻動車內手機

27 之際，為李伯華當場察覺攔阻而未遂，經警到場處理而查
28 悉。

29 二、案經李伯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國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李伯華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
02 影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
03 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0 檢 察 官 林亭妤